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959號

原告 曾麗縉  
訴訟代理人 李宇軒律師  
戴榮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子玲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42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840元，其中機車修理費37,290元部分，核屬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